

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费改税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10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道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及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十四五”期间上级下达我市的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费改税部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部分。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车辆是指已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了在补助年度内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车辆是指已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办理了在补助年度内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网约车。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船舶包括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保障群众出行的内河、湖区、库区水路客运（即除水路旅游客运以外的国内水路客运）船舶。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市与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财政局和交通运输局的管理职责，在申报、审核、拨付、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上级补贴资金的分解转下达各县级财政局，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上级补贴资金支出活动监督和财政评价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补贴资金申报，提出本行政区域内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市财政局及时分解转下达上级补贴资金，监督补贴资金的使用，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财政局负责上级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上级补贴资金支出活动监督和财政评价。

第七条 县级交通运输局负责上级补贴资金的申报和具体使用管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县级财政局拨付

上级补贴资金至补贴对象，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八条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按照当年全市农村道路客运总在册运营月座位数进行分配。

某县（市、区）补贴资金=上级下达市级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 $\frac{\text{某县（市、区）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text{全市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

第九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按照当年度全市出租汽车总在营月数进行分配。

某县（市、区）补贴资金=上级下达市级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 × $\frac{\text{某县（市、区）出租车总在营月数}}{\text{全市出租车总在营月数}}$

第十条 县级交通运输局在分配时应确保享受补贴的车辆实际有运营，认定全月未运营的，该月不予纳入补贴。

第十一条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按补贴客位占全市的比例进行分配。

补贴客位（保留两位小数）=载客定额 × 时间系数。

时间系数（保留两位小数）=年船舶证书有效月数 ÷ 12 月。

某县（市、区）补贴资金=上级下达市级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 [某县（市、区）补贴客位总和 ÷ 全市补贴客位总和]

载客定额以船检证书为准。年船舶证书有效月数为一年内船舶检验证书均有效的月数，天数不足1个月的当月不予计算。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当年度申报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补贴资金，具体按省上部署执行。县级交通运输局应负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所负责辖区内费改税补贴资金申报工作，对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县级政府网站或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填写补贴资金申报表（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详见附件1、2，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详见附件3，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见附件4、5）并盖章确认，连同审核、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同时抄送县级财政局。可聘请专业机构或者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对县级交通运输局上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填写补贴资金申报表（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详见附件1、2，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详见附件3，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见附件4、5）并盖章确认，连同复核、抽查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可聘请专业机构或者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复核工作。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于 10 天内提出本行政区域内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含绩效目标），送市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根据市政府审定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联文将补贴资金及时分解转下达各县级及相关单位。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局、县级交通运输局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文件后 15 日内，提出辖区内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贴资金至补贴对象，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县级交通运输局应对所负责辖区内补贴资金申报及资金使用情况负监管责任，采取实地抽查，以及充分利用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海事协同管理系统，严格开展申报审核工作，每年现场检查要落实全覆盖。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 5 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对本辖区内补贴资金申报及资金使用情况负监管责任。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复核，具体由市运输中心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 30%，3 年实现全覆盖。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财政局要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加强补贴资金的财会监督。

第二十条 补贴资金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三明市在册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月座位数汇总表
2. 三明市各县在册农村客运车辆月座位数明细表
3. 三明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申报表
4. 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情况统计表
5. 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三明市在册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月座位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在册车辆数	车辆运营月座位数之和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人：

说明：1. 本表所统计数据为申报年度在册车辆数据，其中“车辆月座位数之和”为企业申报补助的每辆车实际运营月数×核定座位数累加数。
2. 本表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

附件 2

三明市各县在册农村客运车辆月座位数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 (市、区)	企业名称	车号	车牌 颜色	核定 座位 数	实际 运营 月数	实际 运营 月数 ×核定 座位 数	运政系统中 车辆属性是 否农村客运 车辆（相应 栏打√）		车辆是否有 接入卫星定 位监控平台 （相应栏打 √）		车辆状态（相应栏打 √）			
								是	否	是	否	在 营	报 废 注 销	报废注销 日期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人：

- 说明：1. 本表所统计数据为申报在册车辆数据，其中“实际运营月数”栏中车辆若存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全月未运营的，则该月不纳入统计。
2. 运政系统中车辆属性为非农村客运的车辆不予纳入补助范围。
3. 车辆状态截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当天状态为准，其中报停车辆视为“在营”状态，已报废注销的需填写报废注销日期。
4. 核定座位数以道路运输证登记信息为准。

附件 3

三明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在营车辆数	总在营月数
合计				

承诺：我承诺本表中所填数据均真实可靠，并承担因数据问题带来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本表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

附件 4

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意见（盖 章）			县（市、区）财政 部门意见（盖章）										交通部门负责人		
													交通部门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营者情况			船舶基本情况										船舶运行情况		
序号 A	经营者 或所有者名称	许 可 证 号 码	序号 B	船舶名 称	船舶 类型	船舶 运营 证号	船检 登记 号	船 舶 识 别 号	船舶 建 造 时 间	船龄 (年)	证书有 效时间 (月)	航线 (渡 口)	载客定额 (人)	时间系数	补贴客位 (个)
合 计															

注：基本信息填报经营者或管理者信息，按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信息填写。

附件 5

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助统计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意见 （盖章）		县（市、区）级财 政部门意见（盖 章）		交通部门负责人	
				交通部门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经营者数（家）	船舶数（艘）	补贴客位（个）	
合 计					
备 注					

